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屆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倖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委託 余尚武)、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江佩珊、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勤業眾信會計師 謝明忠、經理 王奕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鍾元珧律師、鍾詩敏律師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三屆一〇八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第 6 頁)。

決議：准予確認。

(二) 案由：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提請 確認。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依據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對其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績效予以評核，108 年度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結果，詳附件二(第 7-13 頁)。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確認。

決議：准予確認。

(三) 案由：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故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進行 108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事宜，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詳附件三(第 14-36 頁)。

林董事：略。

決議：准予備查。

(四) 案由：109 年 1-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略。

決議：准予備查。

(五) 案由：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21452 號函辦理。

2、前述函文要求公司須完整布達董事會之文字內容意旨為「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交易所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俾使知悉以發揮監督職責。

- 3、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自行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數字、各項明細表等，但因首次編製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人員尚需協調及訓練，且需調整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等情事，本公司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續將具體執行情形，另提董事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 (六) 案由：本公司擴線進度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為因應 5G、IoT 市場及小型化發展需求，規劃整體產能擴充需求，經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依市場需求分階段投入，截至 109 年 2 月實際擴線進度，詳附件四(第 37 頁)。

決議：准予備查。

- (七)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08 年 11 月-109 年 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五(第 38-44 頁)。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 四、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詳附件六-1(第 45-46 頁)。

2、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詳附件六-2(第 47-52 頁)。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795,023,904 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 9%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1,552,151 元，提撥 1.5%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925,3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進行查核，詳附件七-1(第 53-71 頁)。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七-2(第 72 頁)。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稿，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71,782,75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452,794,050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392,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78,401,45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檢附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詳附件八(第 73-75 頁)。  
6、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余董事：略。

蘇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大陸轉投資子公司盈餘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因考量未來將持續於中國大陸地區投資增擴產線及轉投資事業，為能充份發揮資金規劃效益，故大陸轉投資子公司之盈餘擬暫時不匯回母公司，以利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運用及未來發展。

2、台晶(寧波)盈餘分配案業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境外公司盈餘匯回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1、略。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08 年 Q4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九(第 76-82 頁)。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108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十(第 83-85 頁)。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本公司擴線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略。

2、相關投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十一(第 86-97 頁)。

3、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訂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會議廳)舉行，依法自 10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停止過戶。

2、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詳附件十二(第 98-100 頁)。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 109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核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3、受理處所：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彭志強董事、蔡松棋董事、蘇艷雪董事等 3 人，係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詳附件十三(第 101 頁)。

3、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案出席董事彭志強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為議案之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為考量本次修正之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擬依主管機關規定重新編排及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附件十四(第102-106頁)。

3、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蔡董事：略。

余董事：略。

決議：因部分董事利害關係迴避，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授權董事長於NTD3仟萬元內執行，並將其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且規劃於今年度成立投資評估委員會。

六、散會：同日下午4點15分。